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郑弘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至此，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名单：郑弘孟、黄德才、杨秋雄、许兴仁、丁肇群、林俊发（职工代表董事）、李昕（独立董事）、李丹（独立董事）、廖翠萍（独立董事）
-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弘孟、黄德才、杨秋雄、许兴仁、丁肇群、廖翠萍，召集人由郑弘孟担任。
- 3.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郑弘孟、黄德才、杨秋雄、许兴仁、丁肇群、廖翠萍，召集人由郑弘孟担任。
- 4.提名委员会：李昕、李丹、林俊发，召集人由李昕担任。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昕、李丹、郑弘孟，召集人由李昕担任。
- 6.审计委员会：李丹、李昕、廖翠萍，召集人由李丹担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如下：
- 1.总经理：郑弘孟
- 2.副总经理：张瑞雄、白家南、吴振廷
- 3.财务总监：沈道群
- 4.董事会秘书：刘郑长
- 5.证券事务代表：杨晓小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9日、2026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 附件：
- 1.郑弘孟，男，1966年生，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此前曾担任美国富达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及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G 事业部总经理，郑弘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张瑞雄，男，1970年生，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获电机工程硕士学位，具备丰富的通讯系统规划与架构专长。

现任网通事业群 AI 网络通讯事业部副总经理，管理 AI 高速交换机及光通讯产品的业务开发与生产制造，作为技术领域的领军人物，亦同时兼任管理网通事业群 1,700 人研发团队，持续推动工业垂直领域通讯技术的创新与落地。张瑞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2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白家南，男，1978年生，毕业于台湾成功大学，获工程科学研究所硕士学位，现担任云云计算事业群工程研发主管，负责 AI 服务器和通用服务器产品与技术开发。白家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3,5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吴振廷，男，1982年生，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获工业工程与工程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7 年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高端精密结构件产品群（包含智能手机、个人穿戴）事业部数字信息工程处总监，统筹事业部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及 AI 应用落地，管理跨部涵盖多个制造基地，主导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制造数据治理，持续提升公司整体数字化能力。吴振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沈道群，男，1968年生，毕业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具备超过 20 年跨国欧美、中东、亚太地区、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国际管理经验。2025 年 8 月起至今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美国美光科技集团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并由美国美光科技公司派任为华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兼发言人，后任 HTC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兼会计长兼发言人。沈道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刘郑长，男，1969年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美国南密西根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美国辛那根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工业部联董事兼秘书，首席数据官，同时担任工业富联（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信富国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担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郑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1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7.杨晓小，女，1994年生，获得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金融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学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 年至今任鼎捷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担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杨晓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和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英属高新园区总部大厦 6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因本次会议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的通讯期限要求，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过半数董事同意，会议由郑弘孟先生主持并召开，会议并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同意选举郑弘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

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郑弘孟先生、董事黄德才先生、董事杨秋雄女士、董事许兴仁先生、董事丁肇群先生、独立董事廖翠萍女士六人组成，召集人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担任；
- 2.提名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职工代表董事林俊发女士三人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昕先生担任；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三人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昕先生担任；
- 4.审计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丹女士、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独立董事廖翠萍女士三人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丹女士担任。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同意聘任郑弘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同意聘任张瑞雄先生、白家南先生、吴振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同意聘任沈道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同意聘任刘郑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同意聘任杨晓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英属高新园区总部大厦 62 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17,263,172.43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63,172.43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436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未参加的情况说明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郑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郑长、雷雳芳、何国雄、沈道群列席。
- 三、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高雷先生

6.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
- 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并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7,848,400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 15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617,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6%。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加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6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4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7,476,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6%。
-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4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 其中：
-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 A 股股东（代理人）16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758,0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7%。
-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59,822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

公司全体董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下述 5 项普通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并详细表决情况详见附件《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5.《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梁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

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汇总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股份数	百分比	股份股份数	百分比	股份股份数	百分比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A	238,758,000	238,337,500	99.82%	296,400	0.12%	124,100	0.06%
		A+H	1,859,822	1,854,622	99.72%	5,200	0.28%	0	0.00%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A	238,758,000	238,303,400	99.81%	352,400	0.15%	102,200	0.04%
		A+H	1,859,822	1,852,221	99.59%	5,200	0.28%	2,403	0.13%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A	238,758,000	238,313,400	99.81%	330,200	0.14%	114,400	0.05%
		A+H	1,859,822	1,852,221	99.59%	5,200	0.28%	2,403	0.13%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A	238,758,000	238,313,400	99.81%	330,200	0.14%	114,400	0.05%
		A+H	1,859,822	1,852,221	99.59%	5,200	0.28%	2,403	0.13%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A	238,758,000	238,298,300	99.80%	314,200	0.13%	155,500	0.07%
		A+H	1,859,822	1,852,221	99.59%	5,200	0.28%	2,403	0.13%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股份数	百分比	股份股份数	百分比	股份股份数	百分比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A	3,141,000	2,720,500	86.61%	286,400	9.44%	124,100	3.95%
		A	3,141,000	2,686,400	85.53%	352,400	11.22%	102,200	3.25%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A	3,141,000	2,696,400	85.85%	330,200	10.51%	114,400	3.64%
		A	3,141,000	2,663,100	84.79%	332,400	10.58%	145,500	4.63%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A	3,141,000	2,671,300	85.05%	314,200	10.00%	155,500	4.95%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有限质押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郑有 | 是 | 17,140,000 | 6.97 | 3.96 | 否 | 否 | 2026-07-02 | 9999-01-01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17,140,000 | 6.97 | 3.96 | — | — | — | — | — | — |

注：郑有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除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郑有 | 是 | 14,660,000 | 5.96 | 3.29 | 2025-01-07 | 2026-07-0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4,660,000 | 5.96 | 3.29 | — | — | — |

3. 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 截至 2026 年 7 月 7 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	246,000,000	56.83	84,940,000	87,420,000	35.54	20.19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23,015,800	23,015,800	100	5.32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宗	20,336,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瑞峰	3,500,000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563,742	73.12	107,956,800	110,436,800	34.89	26.51	0	0	0	0

注 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以上比例不包括质押期间。

-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 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3.郑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872/002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 公告编号:2026-03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内容如下：拟以本公司当时（利润分配预案制定时）最新总股本 2,481,897,185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7.9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83,038,892.02 元。

-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新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 (二)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本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将自主行权共新增股本 251,100 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2,481,897,185 股增至 2,482,148,285 股（其中 A 股为 2,302,252,855 股，B 股为 179,895,430 股），除前述情形外，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无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根据分配方案的要求，现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本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 2,482,148,285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7.9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83,236,479.71 元。
-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五)本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2,482,148,2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A 股 OPTI-ROP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191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7.9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1】；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非基金股份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非基金股份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首发后 10 股派现金 7.191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7.9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 【注 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9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免缴红利所得税。
- 四 B 股股票派发：本公司为 A 股股票折算汇率按股东大会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 1：0.872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差额前由汇率折算。

- 三、分红派息日期
- (一)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
- (二)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7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63,326,104	99.886	1,221,479	0.0076		